

開南大學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3.19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4.04.17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設置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組成，學程主任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